双峰寺镇关于对义务教育的信息公开

(1)强制性

义务教育的国家强制性是义务教育最本质的特征。义务教育依照法律的规定，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推行和实施。适龄儿童须须接受义务教育，国家要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，这是国家意志的体现。为了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，须须伴之以系统、完善的立法、执法和监督体系，依靠国家法律的强制力予以保证。义务教育的国家强制性还表现在任何违反义务教育法律规定，阻碍或破坏义务教育实施的行为，都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，受到强制性处罚或制裁。

(2)普及性

根据法律规定，所有适龄儿童、少年，也包括具有接受教育能力的盲、聋、哑、弱智和肢残儿童、少年，都须须完成规定年限的教育，并接受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、基本方法和基本态度等方面的教育。义务教育的普及性表现在义务教育是一种多民性的教育，而不是英才教育。普及教育是人人有书读，义务教育是人人须须要读书。面向少数人的英才教育不是义务教育。

(3)免费性

义务教育的免费性是指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除学费和杂费。

3.义务教育在中国的发展

《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》1985年发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1986年通过，2006年修订。